

竭誠做好知己知彼、悉力做到精益求精

——敦煌學散策之四(上)——

陳 祚 龍

(一)關於曹元德的死亡年月日

我記得，過去蘇瑩輝教授在其大作「標點新印本瓜沙曹氏年表序」中，曾說：

『按元德卒年，史所不載，羅表及拙撰瓜沙史事系年，均以爲元德之卒，不能晚於天福七年，蓋因是年多沙州已由元深遣使朝貢於晉也，賀孫二氏則謂斯四三六三號之「檢校司徒」爲曹元深（九四二年已自稱司徒），且據高居誨使于闐事（見新五代史），推測元德卒於九四〇年。』【參看拙作「中華佛學散策」（原經載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加坡出版的南洋佛教，第一五二期，頁三～五）之二，「標點新印本瓜沙曹氏年表序」讀後。】

隨後，蘇教授在其大作「瓜沙曹氏兼事宋、遼顛末」【原經載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六期，頁（13）—（16）】中，又說：

『元德…之卒，…賀世哲、孫修身二氏則據歐史于闐傳記述高居誨經沙州由刺史曹元深郊迎事，推證元德天福五年已卒。』

而賀世哲、孫修身二氏在其合作的「瓜沙曹氏與敦煌莫高窟」【原經載於「敦煌文物研究所」編的敦煌研究文集（「一九八二年」三月，甘肅蘭州「人民出版社」出版），頁二二〇～二七二（自後簡稱「賀孫」）】之中，對於曹元德的死亡年月日，竟然數度將其演繹「推測」的西元「九四〇年」，照舊不願稍行認真切實與費心勞神，去履行一番必要的考訂和修正。譬如：「賀孫」，頁二四〇～二四一說：

『一〇〇窟的建窟時間在曹元德掌權期間，即公元936—940年之間。』

其頁二四二說：

『（二四四窟）甬道北壁…曹元德題名開首冠一個「男」字，證明重修人是曹元德

。重修時間當在公元936—940年之間。』

其頁二四五～二四六說：

『四一二窟…發願文於稱「府主司空」，當指元德。重修人不明。重修時間當在公元936—940年之間。

『關於曹元德的卒年問題，史無明文記載，不過我們從敦煌遺書中還是可以找到一點線索。伯二六九二號卷子為曹氏結壇念佛疏，末署「天福五年（公元九四〇年）三月日弟子歸義軍節度留後，檢校司空曹謹疏」。這位曹氏是誰呢？按其官銜來看，似屬曹元德。但據「舊五代史、于闐傳」記載，後晉使者張匡鄴、高居誨約於公元九四〇年初出使于闐，途經瓜、沙時，見「二州多中國人，聞晉使者來，其刺史曹元深等郊迎，問使者天子起居。」這又說明此時曹元德似乎去世，否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以其弟元深為首，出面迎接晉使，問「天子起居」。據此推斷，伯二六九二號卷子中的「歸義軍節度留後，檢校司空曹」又應該是曹元深，曹元德的卒年當在天福五年（公元九四〇年）三月以前。不過就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資料而言，曹元深稱「司空」就此一例。因此，這個推斷的可靠程度，還有待於日後新資料的發現。』

其頁二六四～二六八說：

『最後，為了便於查閱，我們再把以上所說的瓜沙曹氏世系及其在莫高窟的建窟活動，總的編年列表如下，作為本文的小結

朝 代	年號（或干支）	公 元	窟 號 與 紀 年	窟 主
後 晉	天福元年—五年	936—940年	新建一〇〇窟。	隴西李氏
	天福元年—五年	936—940年	重修二四四窟。	曹元德
	天福元年—五年	936—940年	新建一〇八窟。	張愔【龍按：愔，原本作淮】度
	天福元年—五年	936—940年	重修四一二窟，西壁龕下題「天福」年號。	不詳
	天福五年	940年	曹元德卒，弟元深繼位。	

【龍按：以上實係摘錄。】

首先，我得說：「賀孫」所謂伯、二六九二號「卷子」內見「疏」文中的「曹」某某，不僅多年以前，我即將其辨證，審訂無非實指「曹元深」，且還特將該「疏」的全文，悉予校訂，並借菩提樹的一角，加以刊佈流通，就正於八表之方家【參看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八日出版的菩提樹，第三六三期，頁36—40內載拙作「佛化散策」之三，敦煌古抄僧俗通用的「疏」帖之新二續①曹元深請爲表懺疏】。至於「賀孫」所謂依據該「疏」內見之「官銜來看，似屬曹元德」也者，我敢說：這無非足可用以證述他們之僅僅講求探知其一，但亦不願小行切實認真參究其餘之有關「文物」，做到與做好果得算爲一點兒既「新」穎，又正確之發現與發明。同時，這也恰如他們考訂曹議金與曹元深的死亡年月日一樣，勢必只是照舊妄行自誤，隨且貽誤旁人而已【參看拙作「迎頭趕上，此其時也——敦煌學散策之二一」（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的中國文化月刊，第四十四期，頁78—107）之①看了賀、孫合作的「瓜沙曹氏與敦煌莫高窟」以後】。

其次，「賀孫」所謂「張匡鄴、高居誨約於公元九四〇年初出使于闐」之「約於公元九四〇年初」，顯然已與史實不符。要知道，五代史記（縮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所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卷第八，晉本紀，頁42說：

『（天福三年…秋…九月…己未，…于闐使馬繼榮來。…冬十月…庚子，封李聖天爲大寶于闐國王。』

同書，卷第七十四，四夷附錄第三，頁456—457說：

『于闐國地、君世、物俗，見於唐。…晉天福三年，于闐國王李聖天，遣使者馬繼榮來貢紅鹽…等。晉遣供奉官張匡鄴假鴻臚卿、彰武軍節度判官高居誨爲判官，冊聖天爲大寶于闐國王。是歲冬十二月，匡鄴等自靈州行。二歲，至于闐。至七年冬，乃還。而居誨頗記其往復所見山川諸國，而不能道聖天世次也。居誨記曰：自靈州過黃河，…始涉沙，入黨項界…。渡白亭河，至涼州。…行西五百里，至甘州。…自甘州西，始涉磧。…西北五百里，至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又西百里，出玉門關，經吐蕃界。…西至瓜州、沙州，二州多中國人。聞晉使者來，其刺史曹元深等郊迎，問使者：天子起居？！…至安軍州，遂至于闐。…其年，號同慶二十九年。』

總上以觀，張、高出使于闐，既經明言係在天福三年冬十二月中，始自靈州首途，而「天福三年冬十二月初一至二十九日，只相當於西元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敢問：「賀孫」何得謂其使「約在公元九四〇年初」？至於上引四夷附錄第三已予言明之「晉天福三年…冬十二月，匡鄴等自靈州行。二歲，…遂至于闐。…其年，號同慶二十九年。」其中之「同慶二十九年」，迄今中、外有關史家，無不將其定為相當於後晉高祖天福五年（西元九四〇年），職是之故，「賀孫」所謂張、高「約在公元九四〇年初出使于闐」也者，我敢說：至少其中之「初出使」三字，顯經賀、孫二氏錯用，而實際應予至少改作諸如：「中始達」一類之詞語，方與史實相符。再者：對於「賀孫」，頁二三一談到：

『據「新五代史。于闐傳」記載：「晉遣供奉官張匡鄴假鴻臚卿、彰武軍節度判官高居誨為判官，冊聖天為大寶于闐國王。是歲（即天福三年，公元九三八年）冬十二月，匡鄴等自靈州行二歲至于闐，至七年冬乃還。」這就是說，張匡鄴、高居誨於天福三年十二月自靈州（今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出發，到于闐共走了兩年，途經沙州，將近一半路途。假定走上一年，那就是天福四年（公元九三九年）冬。』

我且敢說：其中之「途經沙州，將近一半路途（始達沙州）。假定走上一年，那就是天福四年（公元九三九年）冬」云云，亦足可以用來證述賀、孫二氏之雅好隨興妄自亂行「假定」，而不去講求費心儘量發掘有關事實之真象。要知道：①上引的那種「記」文，已將張、高自靈州到沙州的行程及里數，並予交代得相當的清楚。雖其未予明言總計需費時日若干，唯據其所開列的行程總計里數，我相信：縱或張、高每日最多只行三十里，也決不需一年的時間，才可由靈州行抵沙州。何況「賀孫」作此「假定」之後，並還談到：

『但據伯二二一三號卷子記載，張匡鄴到沙州的時間是二月【龍按：原註曰：「伯二二一三號卷子殘佛經背面題：「二月五日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張匡鄴」】。』

而其中的「二月」，如若果得是「賀孫」所謂屬於張匡鄴行抵沙州的那一年之二月，那麼，我相信：則其必為天福四年之二月。②講及至今坊間流通的一般史籍、地志或行記，固然一則對於從沙州至瓜、肅、甘…等州的行程里數，計算各不完全相同，再則對於完成有關行程所需的時日，皆多慣行缺如。譬如：（一）上引的張、高之行「記」；（二）菊池英夫教授在其大作

「唐代敦煌社會の外貌」（原經載於日本昭和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東京大東出版社初版發行的講座敦煌 3：敦煌の社會，頁 91—147）之中，依據某些漢文有關古籍及敦煌古抄地志卷、冊的消息，所特予編製之二表，即：

表 1 （頁93）—河西諸州里程表

	通典	元和郡縣志	舊唐書地理志	太平寰宇記
涼 甘 間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甘 肅 間	四二〇	四〇〇		四二〇
肅 瓜 間	五二六	四八〇〔五〇〇〕		五二六
瓜 沙 間	二八〇	三〇〇		二八〇

【龍按：以上只係摘錄。】

表 2. （頁94）—敦煌地志に表われた地理的記錄一覽表

元和郡縣志	通典邊防典	燉煌錄（斯、五四四八號）。	沙州圖經（斯、二五九三號、伯、二〇〇五號、伯、二六九五號、伯、五〇三四號）。沙州城土鏡（伯、二六九一號）。
東至瓜州三〇〇里	東至晉昌郡二八〇里		東至瓜州三一九里

【龍按：以上只係摘錄。】

此外，維吾爾族史料簡編上冊（「一九八一年」四月，「北京民族出版社」，第二次印刷、出版），頁68引用敏諾斯基（Minorsky）英譯「馬爾瓦則（Sharaf AL-Zaman Tahir Marrazi）論中國、突厥人與印度」（Marbazi on China, The Turks and India, English Translator by Minorsky）所列出的從沙州、甘州到北宋汴京的英里數和公里數也僅言及：

	英里數	公里數
沙州—甘州	一〇五	一六九
沙州—天水	五八九	九四七・七
沙州—開封	一三九三	二二四一・三

【龍按：以上只係摘錄。】

但那一份現仍藏於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 (British Library) 敦煌古抄漢文「卷子」一斯、三八三號：西天路鏡，倒已特別地將從靈州到沙州的行程及里數，尤其是所需的時日，作了一番够稱詳切的交代。該「路鏡」的開端即說：

『東京至靈州，四千里地。靈州西行二十日，至甘州，是汗王。又西行五日，至肅州。又西行一日，至玉門關。又西行一百里，至沙州界。又西行二日，至沙州。』

【參看①拙著敦煌文物隨筆（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臺北市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頁四三～六五內收「簡記敦煌古鈔方志」；②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加坡出版的南洋佛教，第一五二期，頁3—5內載拙作「中華佛學散簡」之三。】

根據這種「路鏡」的敘述，我們當可予以推論：中世自靈州至沙州，一般所需花費的時日，我怕總計最多也不過只是五週。而此倒亦正好用以證述張、高過去自靈州行抵沙州的時日，如若他們就在中途，實際並未作任何特別的停留，那麼，則勢得在天福四年二月五日以前，或最遲也得是該年的二月五日。即使他們就像伯、二九九二號「卷子」內見的那一份「曹大王狀」所提及之「天使」一樣，於「五月初」，到達甘州之後，就在「六月十二日」，始得行抵沙州，而我仍得說：張、高過去自靈州到沙州，總計也決不需要花費一年的時光。走筆至此，我且不妨隨緣附及：關於這一份「曹大王狀」，我相信：它應為曹議金給其「弟」甘州「順化可汗天子」的謝「恩」狀。已往我曾特別地將其原有的文字，加以新校重訂與謹借大陸雜誌的一角，悉予刊佈，俾便八表的同好，作為從事有關學術教研的參考資料【參看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第六十六卷第三期，頁（25）—（36）內載拙作「敦煌學散記」之三：鑑讀某些中世敦煌古抄卷、冊藝文之校訂：六、曹大王狀】。茲為便於賀、孫兩氏稍加留神，速予改正其誤認該「狀」乃係出於曹元德之手，而在「賀孫」，頁二三七中，大肆胡亂宣演元德的行誼之那般「譁言取寵」、「一鳴驚人」與「混淆是非」～十

足等同其合行睜眼「瞎說」什麼：

『曹議金當權時期，迫於回鶻壓力，曾經低聲下氣地叫回鶻可汗爲「父大王」（原註曰：伯二九九二號卷子「沙州上回鶻表」）。曹元德繼位後，力圖改變這種不平等關係。清泰四年（公元九三七年），他出巡甘州（原註曰：「僧龍譽上司空牒」、「沙州文錄」第20頁），與回鶻順化可汗商議，「所有社稷久遠之事」，「平隱以訖」（原註曰：伯二九九二號卷子「沙州上回鶻表」）。他在商議過程中，與回鶻可汗平起平坐，以兄弟相稱。曹元德敢於改變與回鶻的關係，說明了曹氏勢力漸趨強盛。』

始將上述已由大陸雜誌刊佈與經我加以新校重訂的有關「狀」文，隨手逐錄如次：

曹大王狀【龍按：此題，原本無。】

季夏極【龍按：極，原本作極】熱，伏惟
弟順化可汗天子尊體，動止萬福。即日，

兄大王蒙恩【龍按：恩，原本作恩】，不審近日
尊體何似？伏惟順時倍加

保重，遠誠所【龍按：所，原本作可】望。已前西頭所有 世界事
宜，每有般次去日，累曾申陳，計應 上達。自

去年， 兄大王當便，親到甘州。所有 社稷【龍按：稷，原本作禩】
久遠之事，共弟 天子與對商議【龍按：商議，原本作高儀】平穩已訖。

兄大王當便，發【龍按：發，原本作發】遣一伴般次，入京。昨五月
初，其天使與【龍按：與，原本作以】沙州本道使平善達到甘州。

弟天子遣突律似【龍按：突律似，原本作突律似】都督，往沙州通報衷【龍按：衷
，原本作衷】

私。無意之人，稍有些些【龍按：些些，原本作些々】言語。 天使與【龍按：與
，原本作以】本

道使蒙賜館驛，看待兼改頭，並不

減損【龍按：減損，原本作減損】，允過西來。昨六月十二日， 使臣與【龍按：
與，原本作以】當道

平善到府。兼賫持衣賜絲【龍按：絲，原本作糸】物，並加
兄大王官號者，皆是
弟順化可汗天惠施周備。

聖澤曲臨，與【龍按：與，原本作以】
弟天子同增歡慶。今遣內親從、都頭價
榮實等，謝

賀。輕【龍按：輕，原本作輕】信：上好燕脂、鑲【龍按：鑲，原本作表】玉鏡【
龍按：鏡，原本境】壹圓重捌斤、白綿
綾伍疋、安西縹兩【龍按：縹兩，原本作綵兩】疋、立機細縹【龍按：縹，原本作
綵】拾捌疋、官布陸拾
疋。已前物等，到，垂
檢容。更有懷，並在價【龍按：價，原本作賈】都頭口申陳子細，謹狀【龍按：謹
狀，原本作謹狀 狀狀謹 謹空 天福拾乙己歲五月五日】。

【龍按：以上據伯、二九九二號「卷子」所有者校訂。】

張、高等行抵沙州之後，隨只見到曹元深，以州帥的身份主持「郊迎」，這固然顯示了
原任沙州州帥的曹元德一元深之兄，什九已經不在人世，唯嚴格地講來，元德的卒年及其得
將自己原來掌握的大小「政權」悉予遣交給元深之年代，都固然不是「賀孫」所謂的西元「
九四〇年」，但倒還可能是：早在天福三年十一月五日，經他頒發了「張員進告身」的當天
晚間或其後不久，即已謝世，因為伯、三三四七號「卷子」，實際就是這種「告身」的「原
本」。關於它的全文，過去我在拙作「敦煌學散簡」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的大陸雜誌，第六十五卷第四期，頁（16）—（28）】之中，且亦將其加以校訂發表。茲
為便於大家參考起見，我並順手將其逐錄如次：

張員進告身【龍按：此題，原本無。】

勅歸義軍節度使。

前件坊隊副隊張員進。

右、改補充衙前正十將。

牒、奉 處分：前件官，英【龍按：英，原本作茈】靈晚【龍按：晚，原本作暎】

輩，博覽多奇。六藝久蘊於胸懷，三端每施於任【龍按：任，原本作仵】內。故得奇奇傑世，巧【龍按：巧，原本作巧】性出羣。致使東西，尤聞恪節。念汝勞勩，以昭烈【龍按：昭烈，原本作效例】行。件補如前牒知者，謹牒【龍按：自知至牒，原本無】。

天福叁年十一月五日， 牒。

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曹元德【龍按：元德，原本作元】。

【龍按：以上據伯、三三四七號「卷子」所有者校訂。又按：原抄自前至將及其末見年月日之上，並經分鈐陽文篆書朱印⊖三方及⊖五方，每方印文兩行，行兩字，即：「歸義、軍印」。】

總而言之，目前我們對於曹元德的死亡年月日之問題，根據上列各種有關的消息，如若伯、二二一三號「卷子」所有的「二月」果為天福四年之二月，那麼，其最稱符合史實與最無可能帶有差錯的解答，無非是天福三年十一月五日至四年二月五日之間。至於斯、六四一七號

【龍按：前引的敦煌研究文集，頁四三～一二一內載史華湘氏的「絲綢路上的敦煌與莫高窟」文中（頁九一），將其誤作六一七四號】以內，固有一份題為「國母天公主奉為故男尚書諸郎君百日追念疏」的「疏」文，但惜其只云元德謝世已滿百日，由是對於我們肯定元德究在上述那一段時間中之何日作古，仍僅可說毫無幫助。不過，對於該「疏」的製成時日，我們不妨就此附及：最早也只是天福四年二月十五日。再者：「賀孫」，頁二三七說：

『曹元德繼位後，遣使於遼。…會同三年（公元九四〇年）五月，「以端午宴羣臣及諸使，命回鶻，敦煌二使作本俗舞，俾諸使觀之。』

我且敢說：該次的敦煌儀節，必為曹元深所遣派，而與元德，根本是「風、馬、牛，無相及也」！

（二）看了大陸近來刊行的兩種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以後

就在「敦煌文物研究所」編的敦煌研究，試刊第二期（「一九八三年」二月，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頁163—174之中，載有「北京圖書館」戚志芬、閻萬鈞二氏合編的「敦煌學與西域文明文獻研究目錄（一）」（自後簡稱「北目」；此外，就在「絲綢之路考察隊」編著的絲路訪古（「一九八三年」四月，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頁222—254之內，載有

王永興氏的「七十年來我國敦煌研究文獻目錄」（自後簡稱「王目」）。俟我隨緣且將這樣的兩種目錄逐字看了以後，始得益信：大陸的有關學人，自從第二次大戰結束，直至七十年代，也許主要是由於當地整個政局的動亂暨從事學術教研設備之簡陋，既談不上已將戰前我國學人，原在是項專學的領域之中，所獲致的那一大堆深為國際有關人士崇拜與稱讚的優越、豐碩之業績，善予維護與發揚光大；更談不上已經對於各自所熱愛、專精的有關學術問題，做好了些許真也可得算為「了不起」的新穎之發現與發明。換言之，他們的心血，勞力與時光，嚴格地講來，我怕無非是多有枉費與浪費！同時，我得說：這兩種目錄，對於那些希望進「入」敦煌學之大「門」者，是否都可產生一點兒啓導、激勵其學習、鑽究之作用，我怕尚成問題；至於它們一經國際有關學林之行家、專家睹及與檢閱，我恐什九隨即均會帶笑「拍案」以表「驚奇」其何得如此這般也！

「北目」開端即說：

『近八十年來，敦煌學取得了十分光輝的成就。各國學者發表了大量的著作及學術論文。但幾十年來尚未整理出一系統之專題目錄，學人深感不便。為此，我們編寫了這部「敦煌學與西域文明文獻研究目錄」以饗學者們之急需。』

『這部目錄分上、下兩篇。上篇為「敦煌學文獻研究目錄」；下篇為「西域文明文獻研究目錄」。每篇又分為中文篇、日文篇及西文篇；每種文字又分有著作目錄和論文目錄兩部份。共計六篇十二部份。』

『所收篇目按學科分類編目，分有歷史、古地理（包括遊記）、社會學、經濟學、宗教、學術思想（諸子百家）、自然科學史、文學、藝術、考古學、金石及古文書、語言音韻學、目錄學及雜纂。（有些類因篇目過少與其它類合編。）』

『在圖書目錄中，有些書並非完全屬於敦煌學或西域文明範疇內的專著，但其部份章節卻是屬於本目錄收錄的範圍，故也按其子目的篇名收目在圖書目錄內，並注明出處。』

『本目錄收錄的時間，自一九〇〇年起，至一九八〇年止【龍按：止，原本作至】。收錄包括內地及港、臺地區和各國出版社、雜誌社出版的圖書及刊物。』

由此看來，我們很可以說：這種目錄所包括的有關「玩意」之範圍，無非够稱龐大，且其內容，也堪喻為廣博。但當我們就其已發表的全目第(一)部份之「玩意」一上篇：敦煌學文獻研

究目錄，一、敦煌學文獻研究目錄中文篇：(一)圖書目錄：(1)歷史地理，(2)社會學、自然科學，(3)宗教，(4)學術思想（諸子百家），(5)文學，(6)藝術（音樂、美術、雕塑），(8)語言文字學，(9)目錄學、雜纂【龍按：「北目」實際只止於此分目所有者】來講，它竟僅是十足地反映了：既未做好「知彼」，尤未做到「知己」。譬如：「北目」明言：『本目錄收錄的時間，自一九〇〇年起，至一九八〇年止【龍按：止，原本作至】。收錄包括內地及港、臺地區和各國出版社、雜誌社出版的圖書及刊物。』但係在此八十年中出版與經其加以收錄、羅列的「港、臺地區」之圖籍，合計竟也只有如下的一十九種，即：

I 屬於臺灣出版者。

(1)蘇瑩輝：敦煌學概要。

敦煌論集。

(2)陳祚龍：敦煌學海探【龍按：探，原本作采】珠。

敦煌資料考屑。

敦煌文物隨筆。

(3)羅宗濤：敦煌變文社會風俗事物考。

敦煌講經變文研究。

敦煌變文用韻考【龍按：原本未註明出版地點】。

(4)陳鐵凡：敦煌本論語異文彙考。

敦煌本孝經類纂【龍按：原本未註明出版地點】。

(5)邱鎮京：敦煌變文述論。

(6)潘重規：敦煌雲謠集新書。

(7)孟仲仁【龍按：仁，原本作乍】編譯：敦煌傳奇。

(8)趙唐理譯：敦煌千佛洞。

(9)勞榦【龍按：榦，原本作干】：敦煌藝術。

(10)神田喜一郎、陸志【龍按：志，原本作士】鴻編：敦煌祕籍留真新編【龍按：編，原本作篇】

II 屬於香港出版者

(1)饒宗頤：敦煌六朝寫本張天師道陵著老子想【龍按：想，原本作思】兩注校箋。

(2)郭宗舒：敦煌藝術。

(3)潘重規：瀛涯敦煌韻輯新編。

然而，事實上，單講戰後臺、港地區，特別是一向恪據三民主義的精神，端為不斷造福人羣的中華民國政府治理之臺灣地區底有關學人，對於是項專門學問或學術所獲致的那一大些够稱豐碩之教研成果及其分用漢文結撰，編纂底優異圖籍，我亦敢說：至少都已早可去與其日本的同道之成就及「產品」，兩相媲美與爭輝！

至於「王目」，它已經明予限為「七十三年（一九〇九—一九八一年）來敦煌文獻研究的專書和論文編目」，我們由此料想其內容的「玩意」，總必是相當的可觀。但其中實際所有的「玩意」，從頭到尾，無非十足地只顯示了它的多有欠缺。

「王目」的「前言」說：

『我國敦煌文獻研究的開始，最遲在一九〇九年，到現在已經七十四年了。我們的前輩辛勤地開拓了這個學術領域，後繼有人，敦煌文獻的研究得到發展，獲得成就。在這七十多年中，研究者寫出大批論文和很多專書。特別應該指出的是以下幾種著作。

在一九二五年前，研究者著重敦煌寫本四部書。…一九二五年出版了劉復先生的「敦煌掇瑣」。…。

一九三〇年出版了陳垣先生編著的「敦煌劫餘錄」，和陳寅恪先生為此書寫的序。…。

一九五七年出版了王重民先生編著的「敦煌古籍敘錄」，這部書實際上是前此近半個世紀內我國學者整理研究在四部書方面的敦煌文獻的總結，全面展示了將近五十年中的研究成果，…。

一九六一年出版了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輯的「敦煌資料」第一輯，…。

一九六二年出版了王重民、劉銘恕兩位先生編著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

萬惡的「四人幫」摧殘了我國的學術文化，在十年內亂期間，敦煌文獻研究完全停頓了，…。粉碎「四人幫」以後，又恢復了敦煌文獻研究。…。

敦煌在中國，敦煌遺書是我國寶貴的文化遺產，整理研究敦煌遺書，我們責無旁貸

。...。

在過去七十多年中，外國的敦煌文獻研究者也做出很多成績，目前還有不少外國朋友從事於敦煌文獻研究。...。

一九八一年夏，應我的急需，薄小瑩、馬小紅、榮新江三位同學在短時間內倉促編成這份目錄的底稿，現在要發表，我也來不及大加修改和增補，只能就她們編輯的底稿，重新核對一遍，內容也稍有增加，但仍很不完全，可能有不少錯誤；...我希望不久的將來，用足夠的時間，增補和修改這次初稿，使它臻於完備準確，展示我國敦煌學七十年的全貌。』

其後，即為分年開列的有關專書與論文之細目。

這種初由薄、馬、榮三氏合同稿成，隨應王氏的「急需」，但經王氏特予說明「來不及大加修改和增補」，比起「北目」來，我敢說：可就更是差勁！且看「王目」說：

一九六六年

(一)敦煌石室寫經紙的研究 潘吉星 文物第三期

(二)敦煌星圖 席澤宗 文物第三期

一九七六年

(一)唐末張議潮統一河西 賀世哲 甘肅師大學報二期

一九七八年

(一)「敦煌資料」(第一輯)詞釋 蔣禮鴻 中國語文第二期

(二)敦煌石室奴婢馬匹價目殘紙的初步研究 張勛燎 四川大學學報第三期

一九七九年

(一)敦煌文書中的唐五代「行人」 姜伯勤 中國史研究二期

(二)國外敦煌學研究情況簡介 姜伯勤 中國史研究動態第三期

(三)國外近年對敦煌寫本的編目工作 張廣達 中國史研究動態十二期

(四)敦煌藏文本「北方若干國君之王統敘記」文書介紹(附譯文) 王堯、陳踐 中國史研究動態十二期

(五)讀變文札記 周紹良 文史第七輯

一九八〇年

- (一)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 王堯 陳踐譯注 民族出版社
- (二)從敦煌發現的圖經談方志的起源 傅振倫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三)形象的歷史—談敦煌壁畫的歷史價值 段文杰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四)敦煌遺書概述 周丕顯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五)敦煌沿革與人口 齊陳駿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六)敦煌莫高窟北朝石窟與禪觀 賀世哲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七)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資料概述 白濱、史金波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八)微妙比丘尼變初探 史葦湘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九)敦煌訪古憶記 水天明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十)略談敦煌地志【龍按：志，原本作志中】文書中的公廨本錢 薛英羣 蘭州大學學報二期(敦煌學專刊)
- (十一)敦煌吐魯番史料中有關伊、西、北庭節度使留後問題 唐長孺 中國史研究第三期
- (十二)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校勘 賀世哲 中國史研究第三期
- (十三)敦煌寺院文書的「梁戶」的性質 姜伯勤 中國史研究第三期
- (十四)關於敦煌古藏文歷史文書 王堯 中國史研究第三期
- (十五)敦煌樂舞資料的歷史背景 陰法魯 中國史研究第三期
- (十六)沙皇俄國對敦煌及新疆文書的劫奪 姜伯勤 中山大學學報第三期
- 一九八一年
- (一)敦煌石窟藝術的內容及其特點簡述 段文杰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 (二)敦煌古藏文本「北方若干國君之王統敘記」文書 王堯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 (三)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 薛英羣 徐樂堯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 (四)敦煌科技書卷叢談 周丕顯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 (五)敦煌沿革與人口(續) 齊陳駿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 (六)敦煌講唱文學的體制及其類型初探 張鴻勛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龍按：(蘭州大學)，原本無】第二集
- (七)建郡後的漢代河西 劉光華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N)西夏時期的瓜、沙二州 劉玉權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W)「斯坦因劫經錄」、「伯希和劫經錄」所收漢文寫卷中夾存的藏文寫卷情況調查
陳慶英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H)伏案英倫，僕僕大漠，談向達教授對「敦煌學」的貢獻 水天明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龍按：第二集，原本無。】

(D)敦煌壁畫中的蓮花圖案 歐陽琳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G)從「張騫出使西域圖」談佛教的東漸 孫修身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

(S)「拉薩宗教會議僧諍記」導言（法國）戴密微著 耿昇譯 敦煌學輯刊（蘭州大學）第二集【龍按：第二集，原本無。】

(M)跋敦煌抄本唐人作品兩種 岑仲勉遺稿 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

(E)唐敦煌「書儀」寫本中所見的沙州玉門驛戶起義 姜伯勤 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

我與王氏，至今雖說仍無一面之雅，但我據傳而料其迄今大概仍是「北京大學歷史系」的教授，且為該系「唐史研究生」所有的「敦煌文書研究」課程之「指導」。同時，對於他的那些主要利用敦煌「文物」所結撰與發表的有關學術專題之研究篇章，已往也曾隨緣在此看了幾種。至於此刻看了他的這種所謂「初稿」之目錄，我得說：如若他果只「希望不久的將來，用足夠的時間」，去將其「增補和修改」，以便達成其終然得為蜚聲國際學林的一位敦煌文獻研究目錄學專家，那麼，我怕他可應趕快來用其全部的時間與心力，認真切實地將其大肆徹底厲行「增補和修改」，隨即將其印成一部既豐又富、既厚又大的專籍，廣予流通與播傳，方才不致小失其此生所有的這一種希望。如若他仍只「希望」繼以什麼「足夠的時間」，而僅用等同「玩票」式的「兼」督、輔「導」之手法，去將其「增補和修改」，我敢說：這必不若立即去集中其此生所餘的大好時光，來就其已發表的長長短短、大大小小的有關文史論著所顯示之專精底「玩意」，續行精益求精與專中加專，而將成為蜚聲國際學林的敦煌文獻研究目錄學專家之「任務」，悉予交由薄、馬、榮三氏認真切實、慎重重新善加董理，俾便其「作者」、「看者」與「用者」，無非是「皆大歡喜」。（待續）